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四)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5)。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職、解聘或刑事責任事宜。
- (三)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於**到職後 1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大學以上且具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業知能證明)。【B】
- (三) 具備教保員資格者。【C】
 1. 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2. 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3.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5. 具備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三)3.4.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D】

1. 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五)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E】

四、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備取1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自115年2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進用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代理教保員不得異議)。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2個月。 4. 以月薪計。 5. 代理教保員甄選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續於115年1月28日起辦理後續甄選。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時間、資格：

- (一)【A、B、C】資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
- (二)【A、B、C、D】資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

(三)【A、B、C、D、E】資格：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止。

(四)【A、B、C、D、E】資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止。

◎各次招考若未錄取人選，始續辦下一次招考。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30號、電話：03-8811029分機15)

八、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九、繳驗證件：

(一)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二年內有效證照)。

※ 以上驗正本、繳影本：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 報名表 (附件1)。

(五) 簡要自傳 (附件2)。

(六) 委託書 (附件3) (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 (附件4)。

(八) 切結同意書 (附件5)。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十、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於各報名時間當日上午9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三)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一、甄選方式：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1、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學習區教學。 單元：自訂（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及創意 30%、儀態與表達 30%）。 二、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格式自訂）。 口試：40% 一、項目：專業理念 30%、專業知識 30%、專業態度 40%。（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等） 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一、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口試：以 10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十二、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三、放榜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shps.h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榜單。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申請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十四、核定進用：

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61522 號規定，錄取人員需報府同意後，始得進用。

十五、申訴單位、電話及受理信箱：

本校人事室，03-8811029 分機 15，電子信箱：fyps@fyps.hlc.edu.tw

十六、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十七、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

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5 年 1 月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詳閱下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訓練，取得訓練證明後繳交，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	9 時起開始
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富源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請在各招考日 9 時前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者，喪失應考資格)。
- 三、 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六、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 03-8811029 分機 15。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附件 8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